

前郭县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律师列席审判委员会听证制度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畅通法官与当事人的沟通渠道，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促进司法公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判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定听证程序，通知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列席会议，听取代理律师对案件关键事实和诉辩主张的陈述，或向其进行询问，充分了解案件事实。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当事人的代理律师是根据法律规定经当事人书面授权委托的，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正规律师，举行听证前，案件承办人要对代理律师的委托手续、代理权限、律师函和执业资格证书进行全面审核。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下列案件，可以举行听证：

（一）案件事实疑难、复杂，且对法律准确适用存在直接影响的；

（二）案情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三）案件裁判结果在本辖区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

（四）院长或分管院领导认为应当在审判委员会进行听证的其他案件。

第五条 案件承办人拟提请相关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列席审判委员会听证的，应在案件议题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时在审理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审批表》中一并报请院长或分管院领导批准。

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在审核审判委员会案件议题时认为应当举行听证的，可以要求承办人在汇报案件时设立听证环节。

第六条 承办人负责联系代理律师并告知参加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日程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仅对案件事实进行听证。听证程序设置如下：

（一）审判委员会设置专门席位给代理律师，在承办人汇报案件事实阶段通知其列席就位；

（二）承办人向审委会分别汇报案件无争议事实和有争议事实，但不能在听证过程中发表处理意见；

（三）承办人针对案件事实部分汇报完毕后代理律师就争议事实和其诉辩主张进行陈述，并接受审委会委员和汇报人的询问，听取各位委员就案件事实部分的讨论；

（四）听证结束通知代理律师有序退席。

第八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案件整体事实和证据情况对代理律师事实部分的陈述和发表的意见进行辨别采纳。

第九条 本规则与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有关文件

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人民法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